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安排

合資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附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792,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TI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9%。於完成後，附屬公司餘下之90.1%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TI認購股份擴大後）將由天時訊息技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認購價約7,208,000港元認購TI認購股份之方式持有。附屬公司擬將主要從事於提供高效運作所需的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數據集中存儲管理、AI數據分析等軟硬件解決方案，包括自主研發的：企業信息化業務系統，數據資產管理系統，BI系統，業財一體化系統，數據交換服務系統等領先軟件，可部署在雲端SaaS及本地一體機；及持續開發高效能軟硬件系統助力客戶業務持續增長。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合資安排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資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資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附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792,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TI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9.9%。附屬公司餘下之90.1%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TI認購股份擴大後）將由天時訊息技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認購價約7,208,000港元認購TI認購股份之方式持有。附屬公司擬主要從事於提供高效運作所需的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數據集中存儲管理、AI數據分析等軟硬件解決方案，包括自主研發的：企業信息化業務系統，數據資產管理系統，BI系統，業財一體化系統，數據交換服務系統等領先軟件，可部署在雲端SaaS及本地一體機；及持續開發高效能軟硬件系統助力客戶業務持續增長。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方：

(1) 附屬公司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陳儉東先生100%擁有。陳儉東先生現時為廣州智算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持續創新，陳先生帶領該公司成為幫助企業數位化轉型的領頭羊。陳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跨國通訊巨頭及全球最大科技公司之一，並負責中國大數據、AI業務線及諮詢顧問。陳先生亦曾負責建設中國首個通訊運營商最大計費系統及海量數據倉庫建設營運。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儉東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792,000股，佔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TI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9%。

認購價：

792,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附屬公司。認購價擬用作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完成：

認購協議為無條件。完成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九十天內（或附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天時訊息技術認購之附屬公司股份：

於完成後，附屬公司餘下之90.1%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TI認購股份擴大後）將由天時訊息技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約7,208,000港元認購TI認購股份之方式持有。該認購價擬用作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認購價及天時訊息技術認購TI股份之認購價乃經參考附屬公司之初步資本要求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認購總額及T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於股份認購前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於認購協議日期，附屬公司由天時訊息技術全資擁有且除天時訊息技術出資之股本1港元外概無資產及負債。天時訊息技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將為8,0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額 (港元)	持股百分比
天時訊息技術	7,208,000	7,208,000	90.10%
認購方	792,000	792,000	9.90%
總計	8,000,000	8,000,000	100.00%

於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其軟件業務的商機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以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合資安排為結合本集團於軟件業務之知識及專長與認購方於資訊科技之資源及經驗提供一個良好時機。考慮到軟件開發行業之增長需求，合資安排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帶來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合資安排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資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8）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合資安排」	指	認購方與天時訊息技術根據股份認購及認購TI認購股份協定於附屬公司之合資安排
「股份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附屬公司792,000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智算數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792,000港元，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支付之金額
「附屬公司」	指	時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I認購股份」	指	附屬公司90.1%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經認購股份及TI認購股份擴大後）將由天時訊息技術認購
「天時訊息技術」	指	天時訊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